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24號

原告 劉沛霖
訴訟代理人 吳麒律師
被告 鼎翰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書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8,500元。然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,0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7樓之不動產之管線施工圖、裝修設備、材料的廠商及型號清冊（下合稱系爭文件）交付原告。經核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其中第2項聲明請求被告交付系爭文件部分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、身分權及人格權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此部分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並不明確，依卷內資料亦無法估算，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，加計原告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1,000萬元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3,02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1萬8,500元，尚欠1萬4,520元【計算式：13萬3,020元－11萬8,500元＝1萬4,520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不足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01

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